附件2

**外国语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总则**

 一、实验室安全是确保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 号）和《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中的实验室是指由外国语学院管理的辖属英语语言学习示范中心的各类语音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多功能会议室、机房等，包含外国语学院专业外语使用的实验室和全校公共英语使用的实验室。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三、外国语学院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本单位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构建学校、本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四、学院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明确建立单位、实验室两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和使用人员三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机构及职责**

五、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外国语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含分党委书记和院长，组员包含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和电教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六、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和环境建设，制定或细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实验操作规范手册，落实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等。

七、外国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院电教中心主任是实验室负责人，也是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委任一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八、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安放或张贴在合适位置，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按操作规程使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

 九、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登记，统一报学校保卫处配送。实验室消防以预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管理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特点及相关消防知识，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十、实验室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装设时要充分考虑室内用电设备、仪器的用电量和插座位置，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配电箱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必须遵守学校的用电规定，加强用电安全管理。

 十一、实验室节假日和夜间（晚十点以后）一般不开放，节假日不开放的实验室实行封闭管理，节假日或夜间需要使用实验室，必须事先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批准后方可。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检查**

 十二、学院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组织安全宣传教育，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

 十三、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需要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增强实验室安全意识，确保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和实验室操作规范，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学院按规定追究责任。

 十四、学院按学校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学院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及时排除隐患或提出整改措施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须做好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整改的台账工作。

**第五章 附则**

 十五、对违反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学院给予相应处分，后果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六、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2年4月7日